

关于提请废止《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福州市司法局局长 李 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提请废止《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和过程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1997 年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环境监管、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治各类污染、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 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出台，《条例》在监管职责、管理机制、法律责任等核心制度上与《法典》存在系统性不一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条例》的立法责任单位，会同市司法局多次研究论证后，建议废止《条例》，并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 20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二、废止的理由

（一）《条例》与《法典》存在系统性冲突

《法典》构建了完整的规范体系，对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全领域、全流程作出系统规定，导致《条例》在监管职责、管理机制、法律责任等核心制度上与《法典》存在系统性不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监管职责与《法典》规定存在较大不同。《条例》全文沿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法典》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述不一致；同时《条例》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划分较为模糊，不符合《法典》构建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分工履职”的监管体制，易出现部门监管职责边界不清、履职错位等问题。

2. 管理机制与《法典》规定存在显著差别。《条例》设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排污申报登记、限期治理等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均与《法典》存在不一致。例如，《法典》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省级人民政府逐级分解，而《条例》则规定市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总量计划；《法典》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条例》规定主管部门行政验收职权；《法典》规定的是环境保护税征管制度，而《条例》规定的是排污费征收制度；《条例》规定的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两项核心制度，已被《法典》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取代。

3. 法律责任与《法典》规定存在巨大差异。《条例》设

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幅度、违法追责对象范围均与《法典》不一致。针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夜间违规施工扰民等高频环境违法行为，《条例》处罚力度偏弱、惩戒震慑力不足，不利于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二）废止《条例》不会产生监管空白风险

1. **《法典》已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律依据。**《法典》构建了从源头预防到过程管控，再到末端治理和绿色转型，以及法律责任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可直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案件查办、应急管控的依据。

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市地方立法对具体生态环境领域保护作出了翔实的规定。**目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对大气、水、固体废物、海洋等重点环境要素的保护作出了针对性、精细化的规定，为特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全面、具体的管理依据。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